中華民國射擊協會第14屆各項委員會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名冊

序號	職務	選訓委員會（9位）		教練委員會（9位）		運動員委員會（9位）		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7-9位）		紀錄審查委員會（5-7位）	
		姓名	性別	姓名	性別	姓名	性別	姓名	性別	姓名	性別
1	召集人	吳孟蓉	女士	吳耀家	先生	林怡君	女士	温致群	先生	張文育	先生
2	副召集人	吳耀家	先生	陳秋燕	女士	吳佳穎	女士	洪嘉鴻	先生	陳勝吉	先生
3	委員	蔡世銘	先生	張文育	先生	劉宛渝	女士	曾國維	先生	蘇景程	先生
4	委員	李耀文	先生	陳文菱	女士	李孟遠	先生	傅思凱	先生	陳文菱	女士
5	委員	李峰南	先生	徐曉如	女士	楊昆弼	先生	張文育	先生	徐曉如	女士
6	委員	陳文菱	女士	郭孟熙	先生	謝翔宸	先生	粘慧珍	女士	葉素貞	女士
7	委員	吳承倫	先生	葉素貞	女士	陳俞如	女士	陳文菱	女士	馬瑜梅	女士
8	委員	黃彥樺	女士	馬瑜梅	女士	余艾玟	女士	徐曉如	女士		
9	委員	施榮宏	先生	吳孟蓉	女士	林穎欣	女士	陳世偉	先生		

序號	職務	裁判委員會（9位）		紀律委員會（9位）		選務委員會（7-9位）		申訴評議委員會（9-11位）		技術委員會（7-9位）	
		姓名	性別	姓名	性別	姓名	性別	姓名	性別	姓名	性別
1	召集人	黃胤鴻	先生	張文育	先生	李昭彬	女士	黃冠文	先生	李文鵬	先生
2	副召集人	李昭彬	女士	李昭彬	女士	粘慧珍	女士	張文育	先生	李日昇	先生
3	委員	葉素貞	女士	陳文菱	女士	黃冠文	先生	葉素貞	女士	李昭彬	女士
4	委員	曾婕恩	女士	徐曉如	女士	莊翰霖	先生	粘慧珍	女士	曾婕恩	女士
5	委員	吳耀家	先生	葉素貞	女士	楊宥澔	先生	曾國維	先生	葉素貞	女士
6	委員	陳勝吉	先生	李耀文	先生	曾婕恩	女士	李佳融	先生	蘇景程	先生
7	委員	郭茂鍾	先生	李佳融	先生	張麗美	女士	徐曉如	女士	郭茂鍾	先生
8	委員	李耀文	先生	粘慧珍	女士			陳文菱	女士	李耀文	先生
9	委員	賴志鴻	先生	蔡世銘	先生			李昭彬	女士	賴志鴻	先生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

經 115 年 8 月 14 日第 14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運動部 115 年 8 月 28 日運競(二)字第 1150020674 號函備查

一、 本簡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射擊協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

二、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遴選教練及選手參與國際賽事，提供培訓相關協助，厚植實力，爭取國際最佳成績，提升我國射擊運動實力，特設置中華民國射擊協會選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三、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研訂國家代表隊選拔競賽規程。

（二）研訂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機制。

（三）審查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

（四）處理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申訴事宜。

（五）審查國家代表隊培訓計畫（含經費需求等)。

（六）督導選拔、培訓及參賽事宜。

（七）審查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包括經費需求、規劃小組遴選機制及選手名單等)。

（八）其他有關教練及選手訓練相關事宜。

四、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具「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或「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八年內退役選手」資格者擔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會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運動部備查。

（二）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類別人員，各類別委員至少一人，且同類別委員人數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其中具國際級裁判證或具本會效期內 A 級裁判證之裁判、運動及法律專業人士各以一人為限；如成員未包括下列類別人員時，應敘明理由報運動部：

1. 具國際級裁判證或本會效期內 A 級裁判證。
2. 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
3. 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之八年內退役選手。
4. 運動專業人士。
5. 法律專業人士。

（三）本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專任工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必要時，由本委員會邀請前揭人員列席參與。

（四）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五）本委員會任期四年，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本會理事會通

過，並報運動部備查。

五、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三）應邀請運動部訓輔委員、專家學者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本會相關專項委員會之委員列席參與諮商及協議。

（四）委員於審議案件涉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主動迴避，不得參與審議及決議。委員如未自行迴避，應由本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六、 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本會理事長同意後，由本會依程序陳報運動部備查。

七、 附則：

（一）本委員會隸屬本會，不得對外行文。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八、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並函報運動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教練委員會組織簡則

經 115 年 4 月 18 日第 13 屆第 1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運動部 115 年 8 月 28 日運競(二)字第 1150020674 號函備查

一、 本簡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射擊協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

二、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教練培訓及管理，厚植教練實力，進而爭取國際比賽佳績，助益我國射擊運動往後之發展，特設置中華民國射擊協會教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三、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研訂績優教練獎勵辦法。

（二）訂定教練制度、考核及講習辦法。

（三）辦理各級教練之講習及進修。

（四）審查參加國際教練講習會名單。

（五）管理各級教練。

（六）辦理其他有關教練事項。

四、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會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運動部備查。

（二）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類別人員，各類別委員至少一人(如

無該類別人員，應敘明理由報運動部)，且各類別委員人數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1. 具國際級教練證。

2. 曾任或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且具本會效期內 A 級教練證。

3. 現任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或全國性錦標賽教練且具本會效期內 B 級以上教練證。

4. 運動或法律專業人士。

（三）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四）本委員會任期四年，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運動部備查。

五、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三）本委員會得邀請本會相關專項委員會之委員列席參與諮商及協議。

（四）委員於審議案件涉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主動迴避，不得參

與審議及決議。委員如未自行迴避，應由本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六、 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本會理事長同意後，由本會依程序陳報運動部備查。

七、 附則：

（一）本委員會隸屬本會，不得對外行文。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八、 本組織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並函報運動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裁判委員會組織簡則

經 115 年 4 月 18 日第 13 屆第 1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運動部 115 年 8 月 28 日運競(二)字第 1150020674 號函備查

一、 本簡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射擊協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

二、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健全裁判制度，培養裁判人才，增進我國射擊裁判素質，提升我國射擊技術水準，特設置中華民國射擊協會裁判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三、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訂定裁判制度、考核及講習辦法。

（二）審查參加國際裁判講習會名單。

（三）辦理各級裁判之講習及進修。

（四）管理各級裁判。

（五）辦理其他有關裁判事項。

四、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會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運動部備查。

（二）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類別人員，各類別委員至少一人(如無該類別人員，應敘明理由報運動部)，且各類別委員人數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1. 具國際級裁判證或本會效期內 A 級裁判證。

2. 現任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裁判且具本會效期內 A 級裁判證。

3. 現任全國性錦標賽裁判且具本會效期內 A 級裁判證。

4. 運動或法律專業人士。

（三）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四）本委員會任期四年，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運動部備查。

五、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三）本委員會得邀請本會相關專項委員會之委員列席參與諮商及協議。

（四）委員於審議案件涉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主動迴避，不得參與審議及決議。委員如未自行迴避，應由本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六、 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本會理事長同意後，由本會依程序陳

報運動部備查。

七、 附則：

（一）本委員會隸屬本會，不得對外行文。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八、 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並函報運動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

經 115 年 4 月 18 日第 13 屆第 1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運動部 115 年 8 月 28 日運競(二)字第 1150020674 號函備查

一、 本簡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射擊協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

二、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發揚體育及運動精神，維護射擊運動良善風氣，建立優良射擊運動環境，以提高射擊運動之技術與道德水準，特設置中華民國射擊協會紀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三、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訂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選手及教練行為準則。

（二）審議年度各級裁判、教練及選手之獎懲事項。

（三）審議違反射擊運動規則之選手及教練。

（四）審議比賽之申訴事件及裁判權力範圍無法處理之爭議事件。

（五）針對違規事件進行調查及處理。

（六）提供射擊運動紀律之諮詢。

（七）其他有關裁判、教練及選手紀律相關事宜。

四、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會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運動部備查。

（二）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類別人員，各類別委員至少一人(如無該類別人員，應敘明理由報運動部)，且各類別委員人數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1. 具國際級裁判證或本會效期內 A 級裁判證。

2. 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

3. 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之退役選手。

4. 運動專業人士。

5. 法律專業人士。

（三）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四）本委員會任期四年，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運動部備查。

五、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三）本委員會得邀請本會相關專項委員會之委員列席參與諮商及協議。

（四）委員於審議案件涉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主動迴避，不得參

與審議及決議。委員如未自行迴避，應由本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六、 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本會理事長同意後，由本會依程序陳報運動部備查。

七、 附則：

（一）本委員會隸屬本會，不得對外行文。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八、 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並函報運動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運動員委員會組織簡則

106 年 10 月 26 日第 11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13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60035351 號函備查
114 年 11 月 22 日第 13 屆第 16 次理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2 月 29 日運競(二)字第 1140058297 號函備查

一、 本簡則依國民體育法第 40 條及中華民國射擊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 30 條辦理。

二、 本委員會之宗旨在於加強及推廣本會與運動員間之聯繫。

三、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 研議有關運動員權益議題，提供本會理事會或相關決策單位意見與建議。

（二） 得配合遴派代表參與或列席本會理事會或相關決策單位涉運動員權益議題之決策討論或會議。

（三） 蒐集並彙整運動員等利害關係人對於可能影響運動員決策之意見。

（四） 協助本會推廣射擊運動。

（五） 其他有關射擊運動之選手相關事宜。

四、 本委員會會址設於本會會址內。

五、 本委員會係本會內部組織，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

六、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 置委員 9 人，均屬無給職，任期與理事長同，依「本會運動員委員會選舉實施原則」(如附件)辦理選舉，並得列候補委員，候補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候選人人數三分之一。但參選人數不足時，不在此限，當選委員名單應經本會理事會會議通過，並報運動部備查；異動時亦同。

（二）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 1 人，由本委員會委員互推選產生。

（三） 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參選人數不足時，不在此限。

（四） 如有委員於任期中辭任或因故更換，應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如仍未能補足本委員會出缺委員之席次時，其缺額由理事長推薦其他符合被選舉人資格者，並經理事會會議通過。

（五）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召集人於委員中遴選之，負責本委員會相關行政事務，包括聯絡、協調及庶務等日常

工作。

七、 本委員會會議召開：

（一） 本委員會每半年應至少召開會議1次，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副召集人亦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

（二）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如委員因故無法參與會議時，得提供書面意見。

（三）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送經理事長同意後實施，並報運動部備查。

（四） 本委員會得邀請運動部訓輔委員、專家學者、本會運動員理事、相關專項委員會之委員、秘書長或專任工作人員列席，其中本會秘書長及專任工作人員應配合出席。

八、 本委員會會議應全程錄音或錄影，會議紀錄應於本會網站公開。

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十、 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運動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第 13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6 月 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20219 號函備查

一、本簡則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及中華民國射擊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

二、本會為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選務原則，統籌辦理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常務監事、監事及個人會員代表之選舉及罷免，特設置中華民國射擊協會選務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選舉及罷免等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

（二）選舉及罷免等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 。

（三）個人會員代表選區劃分、代表名額之規劃辦理。

（四）選舉及罷免監察事務之處理。

（五）選舉及罷免相關選務事項規定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

（六）審定所有候選人之類別及資格要件。

（七）審定被聲請罷免人之資格要件。

（八）其他有關選舉及罷免相關事宜。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置委員 7 至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經理事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聘任之；其中召集人應由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二)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 1 人：

1、社會公正人士、體育行政經驗人士、法律專業人士。

(三)委員不得由理事長、理事、監事、個人會員代表之候選人或被聲請罷免人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職員或受雇人員擔任。

(四)委員有上開所定情形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當次選務作業；如不自行迴避者，應由本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五)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事項，由本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施行。

七、附則：

(一)本委員會隸屬本會，不得對外行文。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八、本組織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組織簡則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第 13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6 月 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20219 號函備查

一、本簡則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及中華民國射擊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

二、本會為維護運動良善風氣，建立乾淨的運動，對於運動禁藥建立正確的認知，提供諮詢與救濟管道，特設置中華民國射擊協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運動禁藥採樣檢測、教育、宣導及防治等事宜之諮詢。

（二）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處理及處罰事宜之建議 。

（三）相關運動禁藥諮詢管道之提供。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置委員 7 至 9 人，由理事長推薦，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經理事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聘任之。

(二)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 1 人：

1、運動禁藥專業人士。

2、運動醫學專業人士。

3、體育專業人士。

4、法律專業人士。

(三)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三)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六、附則：

(一)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射擊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三)本委員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內。

七、本組織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第第 12 屆第 8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訂定
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1 月 6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80045738 號函同意備查

一、本簡則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以下稱運管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二、中華民國射擊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申訴案件之審議，依運管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中華民國射擊協會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稱申評會)。

三、申評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申訴事件及作成申訴決定。

（二）審議違反本簡則之事件及處理。

（三）針對申訴事件進行調查及處理。

（四）提供申訴法令諮詢。

（五）其他相關事項。

四、申評會審議申訴事項如下：

（一）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規章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致危害特定體育團體名譽及利益者，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所為停權、除名之決定。

（二）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1. 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
2. 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民體育法(以下稱國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
3. 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4. 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

（三）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對其向本會申請之案件，自收受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出申訴。

五、申評會組織如下：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任期二年，由理事會遴聘下列人員擔任；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一）運動選手理事一人。

（二）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教練三人或四人。

（三）團體會員代表一人。

（四）社會公正人士三人或四人。

（五）本會秘書長或副秘書長一人。

前項第四款社會公正人士，應至少一人具備法律專業。

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六、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擔任委員之秘書長或副秘書長，於本會收受申訴日起十日內召集。

申評會召開會議時，主席由委員就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委員中推選，並主持會議，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七、申訴之提出，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為之。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決定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收受或知悉決定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五）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六）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訟。

申評會收受第一項申訴書後，認為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八、申訴提出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

九、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委員會議，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或學者專家到場說明。

申訴人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申評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申訴人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及調查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二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十、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十一、申評會辦理申訴，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至多得延長三十日。

前項三十日期間之計算，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十二、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於二十日內補正而屆期未補正。

（二）提出申訴逾本簡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

（三）申訴人不適格。

（四）原決定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對已評議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

（六）依本簡則第四條(三)提起之申訴，本會已為所申請之作為。

（七）其他非屬本簡則第四條所列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十三、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決定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決定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

申評會為前項有理由之評議決定，撤銷全部或部分原決定；其有補救措施或應作為者，本會應定相當期間為之。

十四、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

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十次者，得解聘之。經解聘而出缺之委員席次，應以該委員所屬本簡則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類別，由理事會遴選充任，並適用本簡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

十五、申評會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三）原決定之體育團體名稱。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者，於收受申訴決定之日起 30 日內，得至法院提起訴訟，或向經教育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七）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後，應於十日內將評議決定送達申訴人。

對於本簡則第四條(二)申訴事項之申訴決定不服者，申訴人自收受申訴決定之日起 30 日內得向經教育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本會

不得拒絕。

十六、申評會評議決定作成後，就其事件，有拘束本會與申訴人之效力。原決定經撤銷後，本會應重為決定或其他一定作為或不作為者，依評議決定內容及意旨為之。

十七、申評會之會議決議，由中華民國射擊協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十八、附則：

（一）申評會隸屬中華民國射擊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二）申評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十九、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紀錄審查委員會組織簡則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第 13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6 月 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20219 號函備查

第一條：依據本會章程第三章第三十條之規定，設置記錄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本委員會以審查全國射擊紀錄為宗旨。

第三條：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查全國射擊紀錄，以提供體總正確資料。

（二）審查我國射擊運動員打破或超越亞洲運動會、亞洲、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世界等紀錄。

（三）審查射擊新增項目所創之紀錄。

第四條：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置委員 5 至 7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

（二）本委員會任期與協會理監事任期相同，連聘得連任，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體育署備查。

（三）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於委員中遴選之，擔任日常聯絡、協調及庶務處理事宜。

第五條：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一）本委員會於每次全國性比賽有破紀錄發生時，於賽後一週內召開開審查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召集全體委員會議，並得邀請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列席。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案須呈請理事長核准後，由中華民國射擊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公佈實施。

第七條：附則：

（一）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對外不單獨行文。

（二）本委員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三）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技術委員會組織簡則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第 13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修訂
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6 月 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20219 號函備查

第一條：依據本會章程第三章第三十條之規定，設置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本委員會依據協會賦與之任務,以推展全國射擊運動為宗旨。

第三條：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檢查及測試靶場、靶機及各項器材是否符合會國際規格及標準。提供各單位新建靶場有關資料與協助。

（二）推展全國手槍、步槍、飛靶及移動靶射擊運動技術，普及運動人口。積極培訓青少年選手，向下紮根，提高射擊成績為國爭光。

（三）輔導各團體會員強化組織功能，健全會務運作。

第四條：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置委員 7 至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

（二）本委員會任期與協會理監事任期相同，連聘得連任，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體育署備查。

（三）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於委員中遴選之，擔任日常聯絡、協調及庶務處理事宜。

（四）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 1 人：

1. 具有國際裁判資格
2.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3. 體育專業人士

第五條：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一）本委員會視需要得定期或不定期，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召集全體委員會議，並得邀請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列席。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案須呈請理事長核准後，由中華民國射擊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公佈實施。

第七條：附則：

（一）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對外不單獨行文。

（二）本委員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三）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